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李佳盈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: 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edu\_va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政字第1113105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1份(23826542 1113105196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請貴校持續宣導教職員兼職費規範,並請檢視員生消費合 作社相關規定及兼職教職員支領兼職費情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1年11月17日北市政二字第11130094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員生消費合作社(下稱合作社)教職員兼職相關規定 如下:
  - (一)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編制之通案性費用與年 終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第82至84頁,兼任學校合作社 之人員如係依法兼任,自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標 準表」規定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,500元 之限制。
  - (二)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 1010052435號書函,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 費名義支給,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
- 三、邇來有學校合作社兼職教職員員工因不諳函釋致有溢領各





式「獎金」(如開工紅包、年終獎金)等情,請貴校人事 室持續宣導上揭兼職費規範,並請協助檢視合作社相關規 定及兼職教職員支領兼職費情形,如有違反函釋者請督導 修正相關規定;如遇有溢領情形者,請貴校主動協調繳 回,本局後續將就相關兼職費用辦理抽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電2082/12/08文



